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9/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S/6/04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至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選舉主席

楊森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2111/04-05 號文件附錄 II 及立法會 CB(2)2130/04-05(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李國英議員及林偉強議員解釋，他們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不在香港。在委員表示支持的情況下，主席接納李議員及林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申請。

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2)2111/04-05號文件附錄IV)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如下 ——

“監察及研究有關制訂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的問題，特別是包括政府就《防止賄賂條例》進行的檢討。”

4. 委員察悉，建議職權範圍會提交事務委員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 CB(2)2111/04-05號文件附錄V)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6月24日的函件中表明，當局會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展開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工作。委員認為有需要在7月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日後工作路向，包括設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的時間表。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1日